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潘震中先生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其已于 2016 年 8 月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